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

聲 請 人 鄭立玲

代 理 人 謝耿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提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台幣（下同）一千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惟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雪鈴

附表：

一、應於5日內預納郵務送達費2,440元，如逾期未繳，則駁回更

生之聲請。【郵務送達費部分，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計算式：8人×10份×43元－1,000元＝2,440元】。又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不足，另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尚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

二、債權人方面：

(一)依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8日（調解卷第83頁）於調解時之陳報狀，原通知函所載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係誤寫，則債權人清冊所載債權人「銀角零卡（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仍存在？抑或僅為合迪公司？請聲請人查明後陳報之。若債權人清冊有誤，則請提出更正後之正確債權人清冊到院。

(二)若「銀角零卡（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確實存在，則請提出相關債權證明資料、現欠餘額資料及【原約定之分期還款條件（即每期需還款金額）】。

三、國稅資料部分：請提出聲請人之受扶養人（即聲請人子女）與前配偶最近一個月申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與111、112年度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四、財產方面：請提出聲請人名下NPB-0179號機車之行車執照。另陳報聲請人名下除上開車輛外，有無其他汽、機車，若有，亦請提出行車執照並陳報該車輛目前二手市值約為何，若無，亦請以書面陳報之。

五、收入方面：

(一)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是否仍任職「玄星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每月工作收入數額約為何？並請提出114年1月份迄今之薪資單或入帳資料。並陳報除薪資單上所載底薪與加班費外，是否領有其他津貼、三節獎金或年終獎金等各項給與），若有，亦請提出相關資料。

(二)另請陳報，除上開收入外，是否有其他兼職收入，若有，每月收入約略數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入帳資料，若無，亦請以書面陳報之。

六、補助部分：

01 請陳報聲請人與受扶養人（即聲請人子女）是否領取任何政
02 府補助金？（如：低收補助、租屋補助、教育補助、殘障津
03 貼、交通補助、失業補助、兒少津貼、育兒津貼等）或其他
04 社會福利津貼（包括聲請人配偶是否領取關於子女之相關補
05 助）？如有，請陳報領取之期間、數額，並提出領取補助金
06 或福利津貼之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如
07 無，亦請書面說明之。

08 七、請提出聲請人與受扶養人（即聲請人子女）於郵局、銀行、
09 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含證券存摺）完整
10 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自民國112年3月11
11 日起迄今之交易明細；如無法補登，仍應提供存摺封面及餘
12 額內頁影本）。

13 八、商業保險部分：

14 （一）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15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16 （二）請陳報聲請人有無投保任何商業保險契約（含以本人為要保
17 人並以本人、父母、子女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
18 儲蓄性、投資性保單等），若有，請敘明保險公司名稱、地
19 址、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及每期保費金額、繳費時間與【現有
20 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並提出可資證明之文件（如批
21 注單、保險契約一覽表、保險契約狀況說明書等）、保險公
22 司出具之保單價值證明書（保單價值一覽表或帳戶證明等資
23 料，若價值為0元，亦應陳報）或其他相關文件。如有以該
24 等保單質借，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目前尚餘借款
25 金額等證明文件【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勿要求本院行
26 文】。若無任何相關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27 九、請陳報有無股票或其他投資等資料，若有，應提出聲請人之
28 全部存摺及證券存摺（集保存摺）完整影本。（如有股票則
29 請一併陳報發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處
30 所在地、股票現值；若無，仍應以書面說明）。

31 十、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即至114年3月12日止）財產變

- 01 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如所變動者係不動
02 產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
03 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 04 二、請陳報目前遭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7394號強制執行之執行
05 內容為何？
- 06 三、請提出更生償還計劃草案。